

阿波罗量化有限公司—入职及投资协议条款

第一条【适用范围与身份认定】

本条款适用于所有以任何形式加入、参与、投资、合作、任职、策略跟投、账户授权、社群参与或与 Apollo 阿波罗量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事实或法律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主体。员工与投资参与者在在本条款项下不作实质区分，投资参与者视同公司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的特殊员工或利益相关协作方。凡完成入职、投资、账户接入、策略跟投、协议确认或实际参与公司相关事务的，即视为已自愿接受并同意本条款全部内容。

第二条【公司合作目标与基本义务】

公司以促进整体生态系统稳定与长期发展为目标，在合法合规及自身可控范围内开展经营与管理活动，建立并持续维护必要的管理制度、交易执行流程及风险控制机制，避免无正当理由中断合作机制或恶意损害参与方的正当权益；前述义务系基于合作秩序与生态稳定的管理责任，不构成对任何交易收益、盈利水平的保证。

第三条【交易执行与公司补偿】

公司应在其可控范围内维护交易指令发布渠道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指令的生成、判断与发布符合既定流程与专业标准。如因公司自身技术原因、系统问题、指令发布错误，或因公司市场判断失误、策略判断明显偏差等公司原因，导致参与方在正常按交易指令执行情况下产生损失的，公司经核实后应及时进行情况说明，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收益补偿或调整处理；非公司原因产生的损失，不适用前述安排。

第四条【加入即视为同意及异议机制】

任何个人一经加入公司或参与公司相关事务，即视为其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条款全部内容并自愿受其约束。如对本条款存在异议，应于入职或实际参与之日起 7 日内，以私信形式向公司总裁（现任总裁：刘德伟）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条件接受，公司不再受理任何基于“不知情、不理解、不认可”等理由的抗辩。

第五条【基本条件与行为能力要求】

参与方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原则上年龄在 30—65 周岁之间，具备基本的投资风险自知能力、独立判断能力与沟通理解能力，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超出前述条件的，应另行向公司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

第六条【机构化量化交易与统一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机构化量化交易与集中管理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将符合条件的投资参与者统一纳入公司管理与执行体系，集中实施制度约束、风险控制、交易执行及人员管理安排。所有参与方须服从公司统一制度、流程与管理指令，不得主张独立决策、独立管理或脱离公司体系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条【策略跟投的定义与执行方式】

本协议所称“策略跟投”，系指参与方根据公司通过官方群组或指定渠道发布的加密资产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执行。交易指令由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统一生成并发布，参与方仅作为执行方进行跟随操作，不享有策略制定、调整、筛选、干预权利。

第八条【交易指令执行责任与风险承担】

参与方应严格按照公司发布的交易指令进行操作，并应在指令规定或合理推定的有效时效内完成交易。凡因未按交易指令执行、未在指令时效内完成交易、私自交易、投机交易、偏离交易安排操作，或因个人网络环境、设备问题、操作失误、第三方平台因素等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参与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账户真实性与唯一性要求】

参与方在交易、管理或招商过程中，应使用真实、合法、唯一且经公司确认的账户及身份信息，每名参与方仅限使用一个交易账户。禁止使用虚假账户、他人账户，或通过同一设备、同一 IP 操作多个账户。违反前述规定的，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其参与资格并进一步处理。

第十条【禁止套利与利益冲突行为】

任何参与方不得利用规则漏洞、技术手段或信息差进行套利、套取奖励、提取个人收益作为新人开户资金，亦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一经认定，公司有权收回相关收益、福利及衍生权益。

第十一条【岗位职责与管理责任】

公司可根据运营与管理需要设立或调整岗位、角色及管理层级。承担经理、负责人、招商主管或团队管理职责的人员，应对其管理范围内的执行情况、合规意识、纪律表现及团队稳定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不得以下属个人行为或非直接操作为由当然免责。

第十二条【收益结构与结算原则】

所有薪酬、分成、激励、报销、补贴、奖励或类似安排，均不构成固定或当然取得权利，其具体结构、比例、计算方式、结算周期及发放时间，以公司最终核算结果为准。公司有权基于风控、合规、成本、经营状况或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禁止擅自承诺条款】

任何人员不得以个人或公司名义，对下属、投资参与者或第三方作出收益、激励、福利或结果承诺。未经公司书面或官方确认的承诺，公司不予认可，由行为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第十四条【资金管理与提取规则】

为保障整体资金安全与运行秩序，参与方首次提取资金或更换提取钱包地址时，应按公司要求履行报备及核实程序，并保留加入公司时对应的基础仓位（包括投资金额及已发放奖励）；参与方在短期内离职退出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公司有权依法收回已发放的福利及相关收益。

第十五条【个人合作义务与协同责任】

参与方作为公司合作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义务遵循公司统一管理与交易安排，依法合规参与交易执行、招商推广或相关协作工作，并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基本的诚信原则与协同意识；参与方理解其收益来源基于整体生态协作结果，应承担相应的执行责任与市场风险，并配合公司为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出的合理管理安排。

第十六条【信息沟通与保密义务】

参与方应及时查阅并响应公司通过群组、私信或指定渠道发布的管理信息、通知与交易指令；任何参与方在合作期间及终止、退出或离职后，均须对其接触的全部非公开信息承担持续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行为规范与舆情纪律】

参与方应认可公司文化，保持协作精神与团队意识，不得发布、传播负面、不实或未经核实的信息，不得制造负面情绪、误导他人或损害公司声誉；前述行为不以是否造成实际损失为追责前提。

第十八条【违规处理措施】

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与情节轻重，公司可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取消资格、暂停参与、降级、劝退、解除合作、没收违规收益、收回福利及相关衍生收益等管理措施；公司在处理过程中将遵循与违规情节相匹配的原则。

第十九条【特权与福利收回条款】

任何基于违规、虚假身份、套利行为或违背公司制度要求取得的资格、特权、福利或收益，公司均有权予以撤销或收回，该等处理不视为违约或侵权。

第二十条【最终条款】

本条款自参与方加入公司或实际参与相关事务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公司另行制定补充规定，最终解释权归 Apollo 阿波罗量化有限公司所有。（提示：入职投资者在 7 日内对协议条款有异议者向公司私信申请退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接受）